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保〔2023〕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8），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 （一）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 （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本市区域内企业和个人维权资助项目；
- （三）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资助项目；

- （四）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
- （五）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认定资助项目；
- （六）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展会认定资助项目；
- （七）中国驰名商标资助项目；
- （八）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二、申报要求

- （一）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质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申报单位，请提交本企业规上企业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9），并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含有水印的 2022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报表（即 107-1 和 107-2 表）电子文档（PDF 格式），同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规上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的佐证材料（见附件 11）。非规上企业，请提交本企业非规上企业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10），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

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请单位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http://120.197.146.233/ujet/>），按要求注册后，在“2023 年项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

2.申报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8 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点击进入“常见问题解答”或求助系统技术 QQ 号：2995777475 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各市场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初审应审查：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及重新提交；

2. 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项目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但尚未审核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请务必来电提醒分局工作人员审核。

（三）提交纸质材料

经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系统审核状态显示“科室网上复审通过”的申报单位，应在系统点击“生成 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加封面后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装订扣、装订条）。项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所属市场监管分局盖章推荐，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30 前报送到我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段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505 室。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四）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 附件：1.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2.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本市区域内企业和个人维权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3.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4.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5.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6.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展会认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7.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国驰名商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8.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 9.规上企业承诺书（模板）
- 10.非规上企业承诺书（模板）
- 11.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 107-1、107-2 统计报表
- 12.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联系方式及受理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刘俏伶，电话：0769-26986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